

##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升控股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 A 审字（2020）0082 号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该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消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国欣、雷达、赵亮、田迎春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